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壹、前言

第一條 宗旨

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之下，本學程擬提供有志於日本事務教學、研究工作者深造之機會，並培養國家所需之專業人才。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已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獲得碩士學位者，參加本校舉辦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經審核通過，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貳、研修身分

第三條 博士課程研究生應參加本學程主辦、合辦或指定之各項學術演講會或研討會。

參、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第四條 學術顧問制度

本學程延請教授一人擔任學術顧問導師，學生於入學後即應選定主修學門，其選課之決定均須經學術顧問導師諮商。

第五條 主修學門

本學程依日本研究之性質及內容，分設下列二個學門：

- 一、日本政治與外交。
- 二、日本經濟與社會。

博士課程研究生應修習上述二個學門所對應之必修課程。

第六條 選課、成績

博士課程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

選修國際事務學院以外課程者（包含校際選課），其開課系級須為博士班或碩博合開，並以八學分為限，承認為畢業學分。

博士課程研究生在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科目」及「碩、博

士班合開科目」不得再計入博士課程畢業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五門，不超過十二學分。
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資格考試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博士課程研究生得申報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

一、修業至少滿三學期以上。

二、修畢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十六學分）。

資格考試科目為博士課程必修課「國際關係理論」或「政治經濟學」或「日本研究專論」的三門科目中擇二進行選考，但必須有一科為「國際關係理論」或「政治經濟學」。

各考試科目由學程主任延聘各學門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兩名，一名為校內，一名為校外，提供應考之詳細書單。

本系於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公告次學年資格考試應考書單。資格考試之申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一月十五日前提出。提出後，在次學期舉辦之資格考前一個月內不得撤回，超過期限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拒因素以書面報請學程主任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資格考時間訂為提出申請之三個月後。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之，每學期舉辦一次，每科應考時間為三個小時。

資格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以兩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論文題目申報

博士課程研究生須於資格考試通過後，與指導教授或相關學門教師或學程主任研商，始得申報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申報通過後，學生若須更換博士論文題目，須重新申報。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得請校外具指導資格者擔任。

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欲以其他種語言撰寫，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以他種語言撰寫者，依本校規定，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之，博士課程學生須將申報表及計畫書一式五至九份分別送交學程主任及口試委員審閱。論文計畫書審查得於學期內隨時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自開學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

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口試委員由學程主任、學術顧問導師、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惟論文計畫書必須公開展示定稿二星期後，始得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博士課程學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次學期始得申請進行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

博士課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須至少應有二篇經匿名審查之相關領域學術著作發表或被接受，以及通過學校規定之相關審核項目，並提請指導教授與專業教師同意，使得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課程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口試二星期前，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給每位口試委員各一本。惟學位學位考試必須公開展示定稿之30天後，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由學程主任、學術顧問導師、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

學位考試以獲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通過後，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相關規定後，授予法學博士學位。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可休學兩年)。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簽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